

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 投資人：指公司或中小企業。</p> <p>二 中小企業：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。</p> <p>三 公司：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。</p> <p>四 產業：指農業、工業、商業及其他服務業。</p> <p><u>五 其他公民營機構：指除投資人外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、社團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 投資人：指公司或中小企業。</p> <p>二 中小企業：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，並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事業。</p> <p>三 公司：指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公司及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。</p> <p>四 產業：指農業、工業、商業及其他服務業。</p>	<p>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之補助對象，增訂「其他公民營機構」之定義。</p>

<u>法人或學校。</u>		
<p>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<u>加</u>值，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、創新服務研發或<u>品</u>牌建立計畫所需費用，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，最高新臺幣<u>五</u>百萬元。</p>	<p>第十條 為鼓勵產業創新研發，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，得申請補助。</p> <p>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，最高新臺幣三百萬元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產業創新加值、協助本市產業建立國際品牌形象，增訂投資人從事品牌建立計畫得申請補助。計畫內容需以市場為導向，透過品牌內涵與表現形式之興革，驅動初期入市產品之品牌，或經由差異化產品創新，建立品牌功能，提升價值及創造效益。</p> <p>二、考量投資人申請研發計畫補助有關技術引進、專利申請及委託研究等經費項目支出需求甚殷，並參酌經濟部業界科技專案研發補助額度，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可達 500 萬元至 1,200 萬元，爰為強化研發補助之政策工具彈性、有利本市企業智財佈局，擬修法提升本項補助金額最高至新臺幣</p>

		五百萬元。
<p><u>第十條之一</u> <u>為促進產業創新群聚，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所需費用，得申請補助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總金額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。</u></p>	新增	為促進本市產業創新群聚，增訂投資人及其他公民營機構辦理創新育成計畫得申請補助。計畫內容需以發展核心價值為科技創新或服務創新之產業為主軸，透過鼓勵新興事業創業、推動國際育成合作、建構育成加速機制、促進創新創業投資及完備新興產業價值鏈等特色績效指標之達成，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。
<p><u>第十條之二</u> <u>為促進創業投資，投資人從事經審議認有創新、創意或具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所需費用，得申請補助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補助金額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，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</u></p>	新增	鑑於中小企業創業為推動產業創新的關鍵，增訂本市中小企業投資從事具創新、創意或加值潛力之創業計畫得申請補助，以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業中心，提升本市產業之創新發展能量。

<p align="center"><u>費百分之五十，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。</u></p>		
<p>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，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，<u>投資人</u>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。</p>	<p>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之補助對象，除投資人外增訂其他公民國營機構，爰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，應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；<u>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之補助，應於新投資創立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。</u></p> <p>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十條<u>或第十條之一</u>之補助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投資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，應於新投資創立或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；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補助，應於計畫執行前一日至前六個月期間內提出。</p>	<p>1. 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之創業計畫補助，增訂其申請期限。</p> <p>2. 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之創新育成計畫補助，增訂其申請期限。</p>
<p>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<u>者</u>經查</p>	<p>第二十條 受獎勵或補助之<u>投資</u></p>	<p>1. 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</p>

<p>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、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加計利息<u>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</u>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</p>	<p><u>人</u>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情事、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或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加計利息<u>追回</u>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</p>	<p>之補助對象，除投資人外增訂其他公民營機構，爰修正文字。 2. 依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字第 1010061208 號函示法務部修法意見，為免法條規定「追繳」產生是否訴訟之爭議，及主管機關須提起給付訴訟增加訟累，爰建議本條修正為「...並加計利息『作成書面處分命繳回』已發給之獎勵或補助。」，以期明確，俾免爭議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<u>者</u>，其應備文件、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市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<u>投資人</u>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，其應備文件、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市政府定之。</p>	<p>配合本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之補助對象，除投資人外增訂其他公民營機構，爰修正文字。</p>